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取消及授出購股權 授出股份增值權

公司謹此宣佈：

- (a) 取消 65,358,066 股份相關的已得權購股權，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開始生效；及
- (b)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向新獲授人授予 97,280,000 股份相關的新購股權，惟需新獲授人接受；及
- (c)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向新股份增值權獲授人授予 3,000,000 名義股份相關的新股份增值權，惟需新股份增值權獲授人接受。

取消 65,358,066 股份相關的已得權購股權以及向新獲授人授予 97,280,000 股份相關的新購股權會使得公司多發行 31,921,934 股票，相當於在計劃和股份獎勵酬金計劃下所有期權都獲得行使的情況下，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14%。

取消已得權購股權

請參考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發佈的關於授予購股權的公告。

根據公司 2010 年 11 月 27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向公司共計 22 合資格人士，包括現任董事和主要股東張瑞霖，趙江巍，公司前任董事 Forrest Dietrich 和 Allen Mak，以及其他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允許持有人按照每股 2.254 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共計 112,048,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普通股股票

(「股票」)。根據計劃和購股權協議相關條款，其中共計4,841,200購股權已經失效。截至2014年3月21日，已得權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計71,268,464股(「已得權購股權」)，尚未得權的認股購股權共計35,938,336股(「未得權購股權」)。

自2013年2月以來，已得權購股權的行權價格始終高於股票的普遍市場價格，導致已得權購股權對已得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不再為有效激勵(「現購股權持有人」)。鑒於此，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決議，在現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取消已得權購股權的前提下，向現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以每股0.20港元的現金對價取消已得權購股權。自2014年3月21日起，已得權購股權中共計65,358,066股已得權購股權已經被取消。未得權購股權以及未取消的已得權購股權(包括公司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和趙江巍先生各自持有的1,564,666已得權購股權)仍然根據計劃條款存在。

授予新購股權

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已經批准，根據計劃向151位合資格人士，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主要股東和員工(包括部分現購股權持有人)(合稱「新獲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新購股權」)，允許新獲授人認購共計97,280,000份股票，惟需該151新獲授人同意。新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2014年3月21日(「授予日期」)

新購股權行使價格：每股1.40港元

(下列各項其中之較高者：(1)於授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2)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票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4港元；及(3)股份面值0.001美元。)

- 授予日期的股票收市價 : 每股1.40港元
- 新購股權相關的股票份數 : 97,280,000
- 得權 : (1) 授予新獲授人(非現購股權持有人)的新購股權分三年在授予日期開始的第一個,第二個和第三個周年日得權
- (2) 授予新獲授人(同時為現購股權持有人)的新購股權分四年在授予日期開始的第二個,第三個和第四個周年日得權
- 新購股權之有效期 : 授予日期開始的10年,或者根據計劃提供的提前終止日

授予的新購股權中,公司董事和主要股東及他們的關聯人(上市規則定義)獲授與8,280,000股份相關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新獲授人姓名	職務	獲授新購股權相關的股票份數
張瑞霖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640,000
趙江巍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640,000
Andrew Sherwood Harper	執行董事	3,000,000

除上述披露之外,沒有其他新獲授人為公司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關聯人(上市規則定義)。

上述所披露的對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新購股權的授予已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到期日 : 股份增值權授予日期開始後的十年，或者根據股份獎勵酬金計劃和協議提供的提前終止日

股份增值權授予價格每股1.40港元為股份增值權授予日期當天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根據股份獎勵酬金計劃的股份增值權與發行新股無關，因此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2014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陶德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銑先生(洪亮先生是王銑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